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相 對 人 大樹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19,541元，然相對人之董事即唯一股東蘇昭三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相對人已無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應予解散。聲請人已徵得賴水木會計師之同意，爰聲請選派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 二、按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同法第79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80條規定：「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同法第81條規定：「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1 聲請，選派清算人。」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於有
02 限公司清算時準用。

03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股東，無非係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4 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公司112年9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
05 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相對
06 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家事事件公告影本、家庭成
07 員資料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37至53頁）。
08 然查蘇昭三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可知蘇昭三死亡時，除
09 子、孫和兄弟姊妹外，尚有配偶黃氏惠（越南國人，統一編
10 號：Z0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55頁）。而依前開家事事件
11 公告，黃氏惠並未對蘇昭三之遺產為拋棄繼承，可知黃氏惠
12 仍為蘇昭三之繼承人，因繼承而成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

13 四、相對人既仍有股東，則聲請人以相對人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法
14 定之最低人數，故聲請選派清算人，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0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蘇玉玫